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4日

1992年 第2号

(总号:687)

目 录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 (38)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	(39)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	
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43)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的意见	(43)

李鹏总理致信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	(49)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监察厅（局）长会议	(49)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会	(50)
李鹏总理在罗马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51)
李鹏总理在苏黎世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51)
李鹏总理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的讲话	(52)
李鹏总理在纽约肯尼迪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56)
李鹏总理在安理会首脑会议上发言	(57)
李鹏总理在里斯本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60)
李鹏总理在马德里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交协议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建交联合公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	(63)
外交部发言人 1992 年 1 月 7 日发表谈话	(6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4, 1992

Issue No. 2(1992)

Serial No. 687

CONTENTS

Speech at a Get-together in Celebration of the Spring Festival	Jiang Zemin(3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City Planning	(39)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City Planning	(3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General Staff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Demobilization and Placement of Compulsory Servicemen Who Are Wounded, Sick or Disabled	(43)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Demobilization and Placement of Compulsory Servicemen Who Are Wounded, Sick or Disabled	(43)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Director Jin Xin of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49)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the Departments (Bureaux) of Supervision	(49)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for Their Meritorious Work in the Safe Storage of Grain and Edible Oil	(50)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Rome Airport	(51)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Zurich Airport	(51)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52)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JFK Airport of New York ...	(56)
Statement of Premier Li Peng at the Summit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57)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Lisbon Airport	(60)
Written Statement by Premier Li Peng at Madrid Airport	(61)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61)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of Israel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63)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63)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anuary 7, 1992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江 泽 民

(1992年2月4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农历新年的大年初一。在这喜庆的日子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今天到会的各位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帮助我国建设的外国朋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我们沿着邓小平同志倡导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一年。在国际形势急剧变化和国内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全国广大军民紧密团结，艰苦奋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外交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为国内的建设和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国际环境。我们的国家继续保持了稳定，政治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安居乐业。社会主义中国欣欣向荣，显示了中华民族自强自立的民族精神和强大的凝聚力。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要集中精力把国内的事情办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劳动者的积极性，一心一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一年之计在于春。面对繁重的改革和建设任务，我们要振奋精神，戒骄戒躁，真抓实干。要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力戒形式主义，集中精力研究和解决前进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及时总结人民群众在建设和改革中所创造的新鲜经验。我们相信，全党全国人民在新的一年里一定能够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夺取更大的胜利，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召开。

祝大家节日愉快，身体健康，阖家欢乐！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自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0〕299号）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国各城市普遍开展了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国务院相继批准了三十九个城市的总体规划，其他四百二十八个市的总体规划也已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绝大部分建制镇也都制定了总体规划。同时还广泛开展了城市的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我国的城市已经进入了有规划并且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发展的新阶段。十多年来，在城市规划的指导下，合理安排了一批城市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优先开展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为促进对外开放，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创造了条件；进行了城市的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工作，统筹安排了城镇住宅、基础设施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增强了城市功能，提高了城市整体素质，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开始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

但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识,城市规划的观念、方法和手段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城市规划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少地方规划设计水平不高,规划管理比较粗放,法制尚不完备。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城市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外交往的中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我国 50%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70%以上的工业总产值,78%以上的工业利税,90%以上的高等教育和科技力量集中在四百多个设市城市。产业与人口的集中是城市的一个特征,城市规划的任务是使城市的聚集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化,从而产生巨大的综合效益。多年的实践证明,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城市规划是“龙头”,要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首先要把城市规划搞好。因此,城市规划是一项战略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是国家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和建设、管理城市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综合指导作用。与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关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市规划工作。在制定或调整城市规划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配合;在城市规划批准之后,要自觉服从城市规划,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各级城市规划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促进城市规划的实施。

二、城乡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化道路。

城市发展应当本着城乡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安排,综合部署,认真贯彻“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要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进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要求,按照不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组织制定全国和跨省、省域、市域、县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促进城乡建设和经济建设、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要从规划的角度严格控制大城市市区人口和用地规模,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有关部门在安排新建工业项目时,要优先在资源、交通、协作条件好的中小城市选址定点。各地要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科学地预测城市化的进度和水平,认真做好中小城市的发展规划,特别是加强对城镇发展的控制和引导,切实解

决目前一些小城镇盲目建设、乡镇工业布局混乱、环境污染和土地浪费等问题。中小城市的规划要体现中小城市的特点,注意避免追求大城市的倾向。要制定必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和行政措施,指导大中小各类城市的合理发展,使国家的城市发展方针真正得到贯彻落实。

三、依靠科技进步,把城市规划设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制定科学的城市规划,才能有效地指导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为使城市规划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各城市要适时调整和完善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是一项超前的工作,“八五”期间还要为制定二〇〇〇年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必要的准备。为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需要不断充实和深化。特别是城市土地使用的控制规划、大中城市的综合交通规划和防洪、抗震等防灾规划,应当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城市规划部门要积极配合计划等有关部门,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并使与其配套的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协调发展,同步建设,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效益。要加强住宅建设特别是危房改造的规划工作,努力提高居住区的规划设计水平。居住区的规划应当在合理用地、节约能源、节约投资的前提下,体现使用功能全、环境质量好、规划构思新并富有地方特色的要求。城市的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不断提高综合开发率和综合开发水平。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规划的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规划理论体系,推动城市规划工作实际水平的提高。当前要重点抓好遥感、计算机等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和推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作出发展规划,适当增加投入,争取在九十年代取得更大的进展。

四、认真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城市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法》是国家指导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法律。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是今后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城市规划法》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包括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在内的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特别是郊区城乡结合部的各项建设，都要按照《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的规划，这项工作要尽快走上正轨。要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坚决查处违法建设活动，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蓝线进行规划，按红线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在红线之外搞违章建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和审批程序，主动做好服务工作，自觉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规划管理的严肃性、科学性和透明度。

五、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搞好城市规划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一九八七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市长要把主要精力转到这方面来。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城市政府职能的新要求，必须努力实现。”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明确城市规划工作必须贯彻面向未来，面对现实，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的指导思想；要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护环境、改善生活条件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职能作用；要及时解决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好城市规划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要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城市规划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培养，有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继续办好城市规划专业，提高教学质量。要重视在职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规划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 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物资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 退伍和安置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一九七九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1979〕161号）下发以后，军队和地方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及时妥善地安置了当时滞留在部队的大批伤病残战士，同时，也为后来全国的伤病残战士退伍和安置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伤病残退伍战士安置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军队和地方普遍反映，现行的规定有的已不适用，需要调整；有的欠

具体，不便执行，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的问题应予解决但尚无明确的规定，需要补充。为了解决当前滞留在部队的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问题，并使今后退伍的伤病残义务兵及时得到妥善安置，在国发〔1979〕161号文件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当年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义务兵的接收安置。对退出现役集中供养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义务兵，仍按国发〔1979〕161号文件规定执行。对需要分散供养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义务兵，中央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建房补助资金，作为对地方的补助，每年由民政部、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实拨付；根据“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需要建房安置的，可根据方便伤残义务兵生活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在其原入伍征集地或配偶居住地的乡镇或县城（市）建房安置；建筑面积可根据安置地城镇居民的住房平均水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所需建房费按当地居民普通住宅造价核定；要优先确定建房用地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收；对退伍义务兵建房所需的“三材”，由当地物资部门组织供应。民政部门根据接收人数，力争在年度内落实建房任务，保证部队及时移交。

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等七部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1985〕安2号）规定，安置地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和及时办理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的配偶及十六周岁以下子女（或已超过十六周岁仍在学校读书的子女）“农转非”和粮油供应，并优先解决这些伤残义务兵配偶及其符合招工条件子女的就业。

二、关于退伍义务兵精神病病员的接收安置。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已经基本治愈的，办理退伍手续，交地方安置。在部队治疗半年（含间歇治疗累计半年）不愈的，亦作退伍处理。部队办理精神病病员退伍时，视其病情轻重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费一千至一千五百元。对病情较重的精神病病员，或个别无家可归及无直系亲属照顾的，由原征集地政府接收安置，并送地方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收容治疗。收容治疗期间的粮油供应，属农村户粮关系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计划，经县级粮食部门核批后，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对病情较轻的，则分散休养，生活困难的，地方可根据病员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三、关于退伍义务兵慢性病病员的接收安置。战士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症，部队要积极予以治疗。驻军医院及其以上医院确认基本治愈后（慢性病范围及基本治愈标准附

后），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办理退伍。对决定退伍的义务兵慢性病病员，在其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病残条件的，部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评残；不符合评定病残条件的，回乡后旧病复发，地方医疗单位应积极予以治疗。对一些确认濒临死亡的疑难病患者，部队不再作退伍处理。

四、关于二等、三等革命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义务兵退伍后，由原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接收。原是城市户口的，由原征集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是农业户口的，原征集地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应予鼓励。中央和地方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国家为接收安置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相应增加劳动指标和工资总额基数。对拒不接收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要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

五、做好伤病残退伍义务兵的交接工作。对确定退伍的伤病残义务兵，部队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各种手续。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退伍，由军级单位于退伍前两个月集中预报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接到部队预报后，要将接收人数和建房预算汇总报民政部。

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和精神病病员退伍前，部队应事先派人与地方民政部门联系，地方民政部门要设法尽快安置。待接收安置等有关事宜落实后，及时通知部队办理退伍和交接手续，部队要派专人护送回乡。地方要积极配合，协助部队做好这部分退伍义务兵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六、加强对伤病残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领导。积极妥善地安置好退伍伤病残义务兵，对保持部队稳定，提高战斗力，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置好。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分别做好经费、劳动指标和建筑材料等的落实工作。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接收安置的具体工作。各用人单位，要从国家大局出发，勇于承担并积极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军地双方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使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越做越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军队各部门贯彻执行。

民政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商业部
物资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总后勤部卫生部《几种常见慢性病基本治愈标准》

附件：

几种常见慢性病基本治愈标准

(总后勤部卫生部 一九八七年二月制定)

一、迁延性肝炎和慢性肝炎

- 1、主要症状消失；
- 2、肝脏轻度肿大，无明显压痛；
- 3、肝功能检查：麝香草酚絮状试验和浊度试验基本正常，谷丙转氨酶轻度升高（改良金氏法 200 单位以内）；
- 4、病情稳定在半年以上。

二、溃疡病

- 1、饮食正常、主要症状消失；
- 2、胃肠 X 线钡餐透视或纤维内窥镜检查，龛影愈合或仅留陈旧性病变；
- 3、大便潜血试验阴性。

三、慢性肾炎

- 1、主要症状及体征消失；
- 2、肾功能检查基本正常；
- 3、尿蛋白微量，或二十四小时尿蛋白定量小于 1.0 克；
- 4、尿沉渣计数基本正常，红细胞偶有出现，但在高倍镜下不超过五个；
- 5、病情稳定在三个月以上。

四、风湿性心脏病

- 1、无风湿活动症状；
- 2、心功能一级以上；
- 3、血沉正常。

五、类风湿性关节炎

- 1、病情稳定，主要症状消失；
- 2、血沉正常；
- 3、关节功能基本正常。

六、高血压病

- 1、主要症状消失；
- 2、血压正常或偶有升高。

七、肺结核

- 1、主要症状消失，体力基本恢复；
- 2、病灶硬结；
- 3、痰集菌阴性三个月以上；
- 4、病情稳定在三个月以上；
- 5、病灶切除术后无并发症，观察六个月以上无复发。

八、再生障碍性贫血

- 1、主要症状消失；
- 2、血红蛋白维持在 10 克% 以上，白细胞总数 4000/立方毫米左右，血小板在 10 万/立方毫米以上；
- 3、停药后观察六个月以上，病情无明显变化。

九、糖尿病

- 1、主要症状消失；
- 2、空腹血糖基本正常；
- 3、空腹尿糖阴性。

其他慢性病症，可参照上述标准掌握。

李鹏总理致信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

金鑫同志：

去年税务工作成绩显著，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全体税务工作人员出了大力，谨向你们致以衷心的谢意。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你们更加努力工作，把税务工作做得更好，使税收在国家宏观调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税务队伍建设十分重要，要培养一大批有高度觉悟，有献身精神，熟悉和精通业务的税务干部。

税务行业的廉政建设要切实抓紧抓好，为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树立廉洁奉公的好形象而努力。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监察厅（局）长会议

同志们：

五年来，各级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保证政令畅通，促进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任务的实现，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谨向监察战线上的全体同志表示亲切的慰问。

今年的监察工作要围绕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为促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要以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为重点，对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奢侈浪费、重大失职渎职、违法违纪等不良现象，进行严肃查处。同时也要加强日常的监督、教育和防范。

广大监察人员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廉洁公正，纪律严明，依法进行工作。各

级政府要重视、关心、支持监察工作，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在新的一年里，我相信，监察工作在推动经济建设，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方面必将做出更大成绩。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

李鹏总理致信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会

同志们：

今天商业部召开电话会议对全国粮油安全保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我代表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致以热烈的祝贺！

一九九一年国家粮油库存量和露天存粮量都突破历史最高记录，入夏后，部分省区又遭受了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粮食部门广大职工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团结拼搏，克服种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粮油的安全保管任务。

粮食系统用电话会议进行表彰和布置工作，是一种效率较高的方式。现在会议太多，会议时间长，应引起各级领导注意。国务院要自己做出表率，大力精减和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一九九二年的粮食工作将迈出更大的改革步伐，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开拓，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在粮食工作中做出更大的成绩。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李鹏总理在罗马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2年1月26日)

应朱利奥·安德雷奥蒂总理的邀请，我十分高兴地来到古城罗马，对意大利进行正式访问。借此机会，谨向意大利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意大利是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曾为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作出过重要贡献。今天意大利作为一个发达国家，正在为促进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中意两国有着漫长的友好交往史。中意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里的友好合作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中国一贯重视同意大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十分珍视中意友谊。在当前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下，中意两国加强相互了解和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希望这次访问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

我期待着同安德雷奥蒂总理就双边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看法，并同科西加总统和贵国其他领导人进行会晤。我相信，在主人周到的安排下，我的访问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李鹏总理在苏黎世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2年1月28日)

我十分高兴应瑞士政府的邀请前来贵国进行访问。借此机会，谨向瑞士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瑞士是一个经济科技发达、环境优美的工业化国家。勤劳、智慧的瑞士人民为建设自己的国家付出了艰巨的劳动，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中国人民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贵国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与之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中瑞两国有着长期友

好交往的历史。两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中国政府一贯尊重瑞士的中立地位，重视发展两国关系，真诚地希望与贵国在求同存异、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在这次访问中，我将与贵国领导人就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问题进行会谈，我相信，在主人的周到安排下，我的这次访问一定能够取得成功。

在瑞士逗留期间，我还将在“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先生的邀请，出席在达沃斯举行的1992年年会。我将向会议介绍中国的经济发展形势和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我相信，这将有助于增进中国与国际社会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李鹏总理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的讲话

(1992年1月30日)

主席先生，

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我有机会应施瓦布主席先生的邀请来参加世界经济论坛1992年年会，同许多国家的政治家、企业家、学者一起，共同展望90年代的世界经济形势，感到十分高兴。请允许我向年会主席和到会的各位女士、先生致意！向东道国瑞士联邦的政府和人民致意！

刚才，主席先生说明这次会议的主题时，特别谈到全球合作，我很赞赏这个主题。55亿人共同生活在这个地球上，尽管各自国家的文化传统、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差异很大，但只有合作才是最明智的选择，要合作就要相互了解。借此机会，我想对中国今天和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作些简要介绍，希望有助于大家对中国的了解。

各位可能有个共同的感觉，就是当今的世界并不安宁。刚刚过去的一年，局势动荡尤其剧烈，继海湾战争之后，苏联的解体，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它对中国当然也是有影响的。但是，这种影响并不像有些人估计的那样大，根本的原因是中苏两国各方面的情况不同，实行的方针政策也不同，不少有识之士已经看到了这一点。目前，世界

正处在新旧格局交替时期，向多极化发展的趋势在加速。面对国际风云变幻，世界究竟向何处去，已成为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

我们认为，和平与发展依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经过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世界出现了一些缓和的迹象，但国际形势的动荡和地区冲突的不断出现，又表明了世界和平尚未得到根本保障。中国一贯主张并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努力同世界上一切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人们已经注意到，亚洲形势相对稳定，亚洲经济的增长高于世界平均增长速度，东亚地区的发展更快一些。这个地区的国民生产总值在世界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10年前不到 1/6，现已上升到 1/4，经济活力是显而易见的。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从这一基本国情出发，中国在 80 年代初确定了现代化建设分 3 步走的发展目标。第一步，大致用 10 年时间，使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一倍，主要是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一任务在 80 年代已经完成。第二步，是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是到下个世纪 30 至 50 年代，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世界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为了保证这个发展目标的实现，10 多年来中国执行邓小平同志倡导的改革开放政策，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一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成功，并逐步把重点转向城市。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了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繁荣、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精神面貌的巨大变化。

中国是一个有 11 亿多人口的国家，8 亿多人在农村。农村经济状况如何，是决定整个中国经济的关键。我们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仍然归集体所有，但由农民自主经营，这一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主动性和积极性，改革后同改革前相比，中国的粮食生产水平由 3 亿多吨增加到了 4 亿多吨。与此同时，农林牧副渔各业都得到了普遍的发展。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需要继续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特别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农民素质的提高，为此需要在农村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和社会服务体系。乡镇企业的兴起，是中国农民在改革中的一大创举。80 年代，各类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为 1 亿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促进了小城镇建设，避免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大城市集中。现在，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乡镇工业和第三产业的产值已超

过农业产值，这对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整个农村乃至全社会的稳定，都是有重大意义的。

城市改革的重点在企业改革。现在，国家管理企业的方式已有了改变，各级政府减少了对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经过物价改革，目前在我国全社会的商品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中，国家定价部分已不足 30%。国家注重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并尽最大可能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对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对经济结构的优化，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改革都逐步取得效果，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活力的增强。

3 年前我们为解决经济过热造成的困难，开始进行经济环境和秩序的治理整顿，使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有了长足发展，工业生产适度增长。现在治理整顿任务已经基本上完成。国民经济进入了正常发展阶段。在治理整顿期间，改革开放不仅没有停顿，而且继续深入进行，在不少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治理整顿的结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中国的改革，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总的原则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同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适度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使计划和市场这两种调节功能的优点都得到充分发挥。我们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提倡先富起来的地区帮助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按照这些政策原则进行的改革，符合我国的国情，符合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推动了中国生产力的发展。80 年代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的 10 年，也是中国人民得到实际利益最多的 10 年。从 1980 年到 1990 年，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9%；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每年实际增长 8.4%，城镇居民收入平均每年实际增长 5.3%。

刚刚过去的 1991 年，是我国执行第八个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的第一年，这个头开得不错。在华东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灾害的情况下，国民生产总值仍然保持 7% 的增长速度，通货膨胀率控制在 4% 以下，农业生产继续获得丰收，几千万灾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妥善安置。近年来到过中国的朋友们都可以看到，中国市场繁荣，商品丰富，人民安居乐业。11 亿人民通过改革开放改善了生活，从而进一步看到了国家和民族的光明前途，正满怀信心地去创造自己美好的未来。因此，中国决不会改变得到人民广泛支持的改革开放的

方针，而且还要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我们在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在城市将继续以企业改革为中心，推动企业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围绕企业改革，将进一步推进住房、医疗、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改革。我们还要继续进行外贸体制的改革，使所有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以适应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和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需要。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本世纪最后 10 年是一个关键时期，我们要通过改革开放，促进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完成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艰巨任务，把整个国民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此，我们要向世界各国借鉴一切有用的经验。

搞好经济建设始终是中国的头等大事。我国只有世界 7% 的耕地，而人口则占世界总人口的 22%。要在这样有限的土地资源上，保证 11 亿人口吃饭、穿衣、住房等基本生活需要，而且要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这绝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要把经济搞上去，对外需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对内需要有一个安定的政治局面。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动荡不安的情况下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中国的稳定繁荣和长治久安不仅造福于中国人民，对亚太地区和整个世界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实现现代化的过程，离不开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 80 年代，我国与世界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进出口贸易成倍增长，外商来华投资踊跃，陆续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已有 1.7 万多家投产，实际投资达到 230 多亿美元。在 90 年代，我国在继续办好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同时，将努力利用国内外资金开发和建设上海市的浦东新区。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工业城市和经济中心，有着长江沿岸广阔地区作为腹地，发展前景是极为广阔的。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投资环境也将进一步改善。我们欢迎各界人士到中国参观考察。对工商界人士来说，在中国肯定可以得到很多投资与合作机会。90 年代中国在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方面要建设更多的项目，在加工工业方面要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中国的市场是对世界各国开放的，既对发达国家开放，也对发展中国家开放。中国愿意以各种方式，包括使用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等方式，与外国企业合作。中国出

口的扩大，将为增加进口国内建设需要的技术、设备和物资提供更大的可能。去年中国进口在 600 亿美元以上，按此推算 5 年之内当在 3000 亿美元以上。

早日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合法地位，有利于中国与世界各国进一步发展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中国如果享受总协定规定的权利，也必然承担总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中国作为主权国家恢复缔约国地位后，不会反对台湾作为一个单独关税区加入总协定。

主席先生，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自然十分关心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中的处境。大量事实表明，南北关系不仅没有改善，而且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因此改善南北关系是摆在世界各国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在南北差距正在扩大，富的愈富，穷的愈穷，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仍然生活在贫困线下，发达国家有责任更多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以平等互利、等价交换为原则的新型国际经济秩序。在解决债务问题上，发达国家也应采取主动，做出更多的贡献。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人类共同面临着大量需要解决的问题，维护和平与谋求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控制人口过度增长等问题，都有待于认真解决。中国政府对国际社会始终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愿与世界各国一道，为解决和平与发展这两大课题，为实现各国间的平等互利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谢谢大家！

李鹏总理在纽约肯尼迪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2 年 1 月 31 日)

今天，我很高兴来纽约出席联合国安理会首脑会议，与安理会各成员国领导人一道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联合国所面临的挑战进行讨论。

在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今天，人们期望联合国安理会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的共同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在此形势

下，各国领导人加强接触，直接对话，加深相互了解，增进共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将一如既往，支持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一向是友好的。美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美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友谊。我愿借此机会，向美国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热情问候和良好祝愿。

我这次来纽约适逢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即将来临之际，我愿利用这一机会，向广大旅美华侨、华人和中国留学生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祝愿。祝大家猴年大吉，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李鹏总理在安理会首脑会议上发言

（1992年1月31日）

主席先生，秘书长先生，各国首脑阁下：

在联合国长达47年的历史中，今天首次举行安理会成员国的首脑会议。我很高兴有机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这次会议，和各位一起共商国际大事，特别是就支持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以及就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我愿借此机会，对这次会议的倡议者英国首相梅杰阁下表示感谢，对加利博士出任联合国秘书长再次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今世界正处在重大的转折时期，旧的格局已经结束，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正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世界要和平，国家要稳定，经济要发展，这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两大军事集团在欧洲近半个世纪的紧张对峙已不复存在，一些地区热点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之中，世界局势出现了某种缓和。但是，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形势紧张的因素并未根本消除，原有的某些矛盾和对抗结束了，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和对抗，这个世界既不安宁，也不太平。海湾战争结束之后，中东问题并没有解决，阿以之间的和谈可能还要经历一个长期艰难的过程。欧洲的某些国家，由于民族矛盾而引发了程度不同的冲突，甚至战争。很难断言，这类冲突和战争不会在欧洲其他地区发生。值得国际

社会关注的是，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富的国家愈来愈富，贫困的国家愈来愈贫困，这种状况如不改变，将最终导致新的动荡，乃至成为引发新的地区冲突的根源。严峻的现实说明，作为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即和平与发展，都没有得到解决。

与欧洲动荡的形势不同，亚太地区相对比较稳定。巴黎协定的签署，为柬埔寨问题的最终解决奠定了基础。继朝鲜北南双方同时加入联合国之后，双方又签署了有关互不侵犯和朝鲜半岛无核化协议。朝鲜半岛局势正朝着缓和与稳定的方向发展。亚太地区不少国家由于政局稳定，经济也保持了比较快的发展势头。在世界经济中，亚太地区已成为富有活力和发展前途的地区。中国的稳定和发展不仅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是亚太地区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10多年来，中国坚定不移地执行邓小平同志所倡导的改革开放的方针，国家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中国政治稳定，社会安宁，民族团结，经济不断发展，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深知要实现现代化，需要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有两个条件是不可缺少的。这就是，对外需要一个长期稳定的和平国际环境，对内要保持一个长期稳定的政治局面。中国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一贯主张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的差异不应成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发展正常关系的障碍。中国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与世界上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关系。中国不会对世界上任何国家和地区构成威胁。中国认为，不谋求霸权、不搞强权政治应成为国际上普遍遵循的原则。中国不谋求自己的势力范围，现在不称霸，将来国力发展了也不称霸。近几年来，中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是我国和邻国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认为，这是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共同利益所在，对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也是有利的。

主席先生，

为了真正赢得世界和平，为各国人民创造一个发展的有利环境，现在国际社会正愈来愈多地议论应该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际新秩序的问题。中国认为，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成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基本原则，是所有成员国都应该共同遵守的。中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并考虑到变化了的国际形势，对建立

一个稳定、合理、公正和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新秩序有以下一些基本看法，愿意与各国政府共同探讨：

国际新秩序应该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其核心是互不干涉内政，各国政府和人民，都有权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

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有权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参与国际事务，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国际新秩序应包括经济新秩序。当前，南北差距仍在扩大，矛盾更加突出，已成为国际生活中一个不稳定因素。建立一个公正合理、平等互利和妥善处理债务负担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

整个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得到普遍尊重。人权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不仅包括公民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首要的是独立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权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国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该国的历史，不能脱离该国的国情。要求世界各国照搬一国或少数几国的人权标准和模式，既不恰当，也行不通。中国重视人权，并主张在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同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平等的讨论和合作，而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

按照公平、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现有效裁军和军备控制。争取早日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武器，并禁止发展空间武器。拥有最庞大核武库与常规武库的国家，应率先行动，履行对裁军的特殊责任。所有拥有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苏联解体后核武器应得到有效控制。裁军问题事关各国家安全，应由各国共同参与讨论和解决。

联合国应主持公道，伸张正义。在维护世界和平与谋求发展，以及在建立国际新秩序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联合国成员中，绝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人们有理由期待联合国在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方面有更大的作为。

主席先生，

近年来，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推动解决地区冲突、促进各国经济与社会

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而提高了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地位，增强了人们对联合国的信任。在肯定上述事实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国际形势发生急剧而深刻的变化，过去掩盖着的很多矛盾正在表面化，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增加了更多不稳定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说，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肩负的责任更加艰巨了，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了。

中国愿意同安理会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对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平等的探讨，交换意见，求同存异，扩大共识。中国衷心地希望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为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作用。现在联合国选出了新的秘书长加利先生。中国支持秘书长的工作并愿同他进行合作。我们相信，他在执行秘书长的职责时将会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

主席先生，

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在建立国际新秩序和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权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

李鹏总理在里斯本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2年2月2日)

应卡瓦科·席尔瓦总理的邀请，我有机会来到美丽的大西洋海岸城市里斯本，对葡萄牙进行正式访问，感到非常高兴。我愿借此机会向葡萄牙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中国和葡萄牙都是文明古国。两国人民相互早有交往。1979年中葡建交以来，两国在各个领域的合作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1987年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为国与国之间通过和平谈判友好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树立了典范。两国在执行联合声明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在当前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下，中葡两国加强相互了解和合作，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视中葡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愿意与葡萄牙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把这一关系推向新的水平。我希望并相信，这次访问必将有助于推动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

发展。

我期待着同席尔瓦总理举行会谈，并同贵国其他领导人会晤，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我相信，在主人周到的安排下，我的访问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李鹏总理在马德里机场发表书面讲话

(1992年2月5日)

应冈萨雷斯首相的邀请，我高兴地来到美丽的马德里，对西班牙进行正式访问。借此机会，谨向西班牙人民转达中国人民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

西班牙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熠熠生辉的文化。在人类文明进步的漫漫长河中，西班牙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今天西班牙又正在为推动国际社会的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中西两国人民早在16世纪就开始交往。建交19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里的友好合作得到全面发展。近年来，两国合作关系又有了新的进展。推动两国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

中国非常重视同西班牙的合作关系，十分珍视两国的友谊。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不仅符合中西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希望通过这次访问，能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

我期待着同冈萨雷斯首相就双边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交换看法，并会见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陛下和其他领导人。我相信，在主人的周到安排下，我对西班牙的访问必将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交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发展中国人民和白俄罗斯人民之间关系的愿望，达成了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条

双方同意，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公约关于外交关系的规定将适用于中国和白俄罗斯之间的外交关系。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公约关于领事关系的规定将适用于两国之间的领事关系。

第三条

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方面坚决反对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国两府”或“台湾独立”的任何企图和行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支持中国的这一立场。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旨在维护民族独立、主权，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民族区域问题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第六条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开始生效。

本协议1992年1月20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字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田曾佩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彼·克拉夫琴柯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决定两国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以色列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同意在国际社会公认的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本公报于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伯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出现疑义，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钱 其 琛

以色列国政府代表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戴维·利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两国自 1992 年 1 月 30 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发展经济和成为国际

社会享有完全权利的成员所做的努力。

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在其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方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联合公报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国驻俄罗斯联邦大使

摩尔多瓦政府第一副总理

王 峰 卿

驻莫斯科常任代表

切布克·扬·孔德拉特

1992年1月30日于莫斯科

外交部发言人1992年1月7日发表谈话

一月七日，朝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宣布，朝鲜政府决定将签署核保障协定并接受核查。同日，南朝鲜国防部发言人宣布，取消原定于今年春天举行的美韩“协作精神—92”联合军事演习。这是朝鲜北南双方作出的重要努力，有助于进一步缓和朝鲜半岛局势和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和赞赏。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